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更改名稱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及2013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2013年5月31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實本公司名稱由「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亦已就其標誌作出相應修改，以顯示本公司已更改名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將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申請更改其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獲取或獲批上述註冊及申請後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新股票的安排。然而，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關志偉

香港，2013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